

解釋憲法補充陳述意見書（7）

案號：108 年度憲二字第 214 號

聲請人 張凱翔

5

10

聲請人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聲請書寄出日期）以教育部 87 年 11 月 30 日臺（87）人（一）字第 87129048 號書函等 4 件解釋函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基準表達違憲聲請解釋憲法，就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以自治規則敘薪是否違反俸給法定主義部份，補充陳述意見如下：

15

一、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

本案事實經過詳如原聲請書所載，但需補充說明聲請人於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擔任代理教師期間雖未因兼任行政工作領取主管加給，但以每週減課 4 節方式協助設備組行政工作，為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適用公務員法規之適用對象。

20

二、本案聲請人以每週減少授課時數 4 節之方式協助學校行政工作，為釋字第 308 號解釋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適用公務員法規之適用對象：

25

依據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7 日臺會調字第 1040002919 號函略以：「公立學校之代理教師雖非屬公務員懲戒

法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就其所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應受公務員懲戒法之規範。是該類人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事後縱已離職，仍應依法移送懲戒。」(附件 57，因該函釋全文並未上網公布，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該函之 104 年 11 月 3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40127105 號函代替) 就司法實務而言，釋字第 308 號解釋所稱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包含代理教師。

另釋字第 308 號解釋所稱兼任行政職務，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968 號民事判決見解亦不以兼任學校處室主任或組長領有主管加給為限。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331 號民事判決略以：「被告(非擔任處室主任或組長之教師)等擔任介壽國中考績會之委員，於辦理該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而屬執行職務之行為。」若本案聲請人以減少授課時數方式協助行政工作為釋字第 308 號解釋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適用公務員法規之適用對象，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無法律明確授權之行政規則限制聲請人敘薪，似有違反公務員法規之俸給法定原則。

證物名稱及件數：

附件 57：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11 月 3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40127105 號函

20

此致

司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2 日

25

聲請人 張凱翔

張凱翔

